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4.2 公开方式.....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5.2 公示方式.....	5
5.3 查阅情况.....	11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2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展波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设地点及用地规模：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二（中

心坐标为：N22°43'57.91"，E113°26'00.64"），总用地面积 21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

劳动定员：项目全厂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生产 25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项目类别：属于“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主要工艺为缩合、酸化。

建设规模：主要从事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生产，年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275t/a；产生生产工艺废水 455.08t/a。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厂房、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轴进度情况大致见表 3-1。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

表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间轴进度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1	2019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编制单位为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接受委托后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公示网站为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定稿	/
4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通过网络平台、在评价范围内各镇街及主要村居委公告栏张贴公告等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等五类信息进行了为期 10	公示网站为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报纸为中山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示	日报
5	公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站为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评价单位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链接如下：<http://www.zsmshb.com/?p=478>。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开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十二月 10, 20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二（N 22°43' 57.91"，E 113°26' 00.64"），主要从事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生产销售。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噪声污染（生产设备噪声）、固废污染（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公众的智慧，获得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建议。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应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评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 2、建设单位提供拟建项目的规划方案等基本资料；
- 3、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环评的评价重点、评价因子、评价等级等；
- 4、环评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对拟建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报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根据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评估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再送评估机构复核。
- 6、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后，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 7、完成委托。

三、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3日。

-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留言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①评价单位：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5766386179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生 联系电话：1383516858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mshb.com/>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公众意见表》 [下载](#)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分类目录

- ▶ 公司简介
- ▶ 新闻动态
- ▶ 公示信息
- ▶ 政策法规
- ▶ 招贤纳士
- ▶ 联系我们

图 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zsmshb.com/?p=487>）。

公示时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www.zsmshb.com/?p=487>，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二，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评价单位官方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十二月 27, 20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二，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主要从事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生产销售。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②有机废气、投料包装废气、锅炉燃天然气废气等；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 1、废水治理：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道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 2、废气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包装废气、锅炉燃天然气废气等，收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或出售到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二，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中山市和黄圃镇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www.zsmshb.com/>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zsmshb.com/>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①评价单位：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5766386179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835168588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 [下载](#)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公众意见表》 [下载](#)

图 5-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5.2.2 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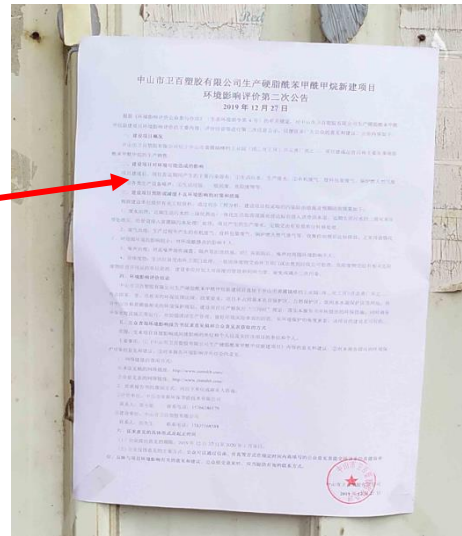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1月9日在《中山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0年1月10日在《中山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中山日报报道内容立足中山，面向国内外，突出中山特色，关注民生，贴近社会，亲近读者。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档工业园（顷二化工区）许志勇厂房之二，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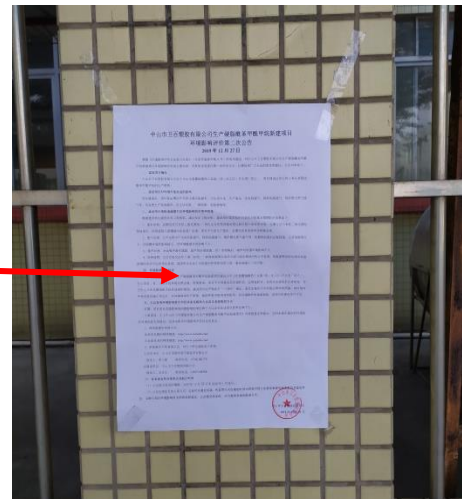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厂房、横档村民委员会张贴公告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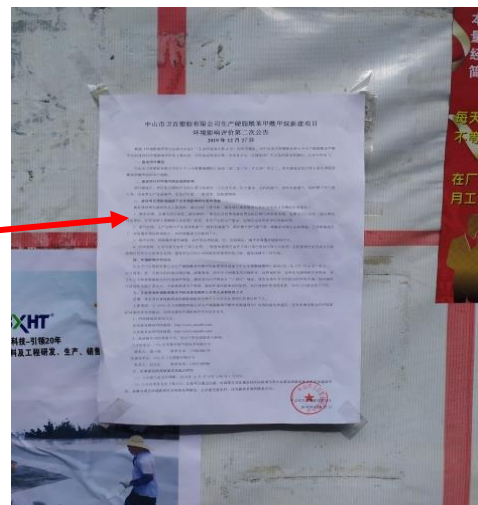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敏感点（附近厂房、横档村民委员会）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项目所在地



(2) 附近厂房



(3) 横档村民委员会
图 5-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zsmshb.com/?p=487>），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zsmshb.com/?p=487）](http://www.zsmshb.com/?p=487)。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报批前，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在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中山市卫百塑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